

公安部集中推出八项出入境便利措施

2018年2月1日起让出入境更方便

公安部决定于2018年2月1日起施行8项出入境便利措施。这些措施涉及就近办证、自助办证、免费照相、外籍华人办证、边检自助通关等多个方面,将进一步释放公安出入境改革红利,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第一项:省内居民可在全省范围内办理出入境证件。

申请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可在户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向任一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申请赴港澳台个人旅游、定居、商务等活动的按专门规定办理)。

措施解读:2012年1月1日以来,公安部在部分具备条件的省份推行了本省居民省内就近办理因私出入境证件措施(申请人须在申请地居住满一年以上),方便了省内流动人口异地办理出入境证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口流动更加频繁,上述限定居住时间的省内就近办证措施已不能很好地满足群众需求。针对这一情况,公安机关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现了省内有关信息互联互通,普遍具备了在省内实施无居住时间限制、就近办理出入境证件的条件。新措施实施后,各地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任一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部分因私出入境证件,无需提供居住证明材料。此外,考虑到赴港澳台部分出入境证件的申请办理有专门规定,如赴港澳台定居须在户籍地申请,赴港澳台个人旅游签注的签发对象为开办城市的户籍居民及居住证持有人,赴港澳台商务活动须在企业登记备案地申请等,申请人应区别情形或事先咨询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按规定的受理地点和相关条件递交申请。

第二项:省内居民可在全省范围内自助办理往来港澳旅游签注。

申请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的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任一往来港澳签注自助设备办理往来港澳旅游签注(开通个人旅游城市的非本市户籍居民申请个人旅游签注须持有居住证)。

措施解读:通过自助设备办理往来港澳旅游签注具有流程优、效率高的特点,申请人可以即来即办、立等可取。目前,全国957个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开展了自助办

服务,共投放自助设备7600余台,让群众享受到家门口办证和24小时办证的便利。但由于信息互联、设备容量等原因,大部分自助办证设备只能对本市户籍居民提供自助办证服务,不能充分满足省内流动人口就近自助办证需求。针对这一情况,公安机关加强信息共享,加大设备投入,扩大受惠人群,推动实现了本省居民可在全省范围内自助办理往来港澳旅游签注,进一步便利省内流动人口就近自助办证。此外,考虑到赴港澳台个人旅游签注仅在部分城市开办,因此专门规定对开办个人旅游城市的非本市户籍居民,须在取得居住证的前提下方可自助办理个人旅游签注。

第三项:符合条件的外省居民可就近办理出入境证件。

本市户籍居民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配偶、子女、父母(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除外),可在该户籍居民所在城市就近申请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申请赴港澳台个人旅游、定居、商务等活动的按专门规定办理)。上述申请人就近申请证件时,除提交常规申请材料外,还需交验本市户籍直系亲属身份证原件和相关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即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交验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

措施解读:2013年7月1日以来,公安部在部分城市实施本市户籍居民的外省籍配偶和未满16周岁子女可就近申请部分因私出入境证件的便利措施。该措施实行以来,解决了部分有本市户籍直系亲属的申请人(在本市办证的实际需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交通、住宿等条件的大幅改善,本市户籍居民的外省籍直系亲属特别是父母和成年子女,在本市生活或经常性往来较为普遍,跨省就近办证需求也越来越突出。为进一步便利流动人口就近办理出入境证件,公安部决定优化和推广上述措施,一是取消本市户籍居民的外省籍子女的年龄限制,二是将本市户籍居民的外省籍父母纳入受惠人群范围,三是将该措施推广至全国。新措施实施后,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就近申请证件时,除提交常规申请材料外,仅需交验本市户籍直系亲属身份证原件和有关亲属关系证明(配偶关系交验结婚证、子女关系交验出生证明、父母关系交验其本市户籍子女出具的书面说明,无需再提供居住证明材料。鉴于申请赴港澳台个人旅游、定居、商务等活动须按专

门规定办理,具体情况请参考第一项便利措施解读。

第四项:自助查询往来港澳台签注剩余次数。

申请人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的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任一往来港澳签注自助设备查询往来港澳签注剩余次数。

措施解读:目前,全国卡式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持有量达7867万张,因卡式证件不能直接标显签注使用情况、剩余次数等信息,使用中经常发生持证人到公安出入境受理窗口查询签注有效剩余次数,或因遗忘签注剩余有效次数出境受阻的情况。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安部部署升级往来港澳签注自助办理设备系统,增加查询签注功能。申请人持本省签发的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可在省内任一自助设备查询有效签注剩余次数信息。

第五项:免费提供出入境证件照相服务。

公安出入境受理窗口为申请人提供免费出入境证件照相服务(不含打印纸质相片)。暂不具备条件的窗口,应为未携带出入境证件相片或相片不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提供免费出入境证件照相服务(不含打印纸质相片)。

措施解读:为进一步提高公安出入境管理水平,节约申请人办理出入境证件成本,公安部要求全国公安出入境受理窗口为申请人提供免费出入境证件照相服务(不含打印纸质相片)。此项措施实施后,群众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公安出入境受理窗口免费照相服务或社会化照相服务。考虑到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需进一步加强警力设备配置、接待场地规划等方面工作,在全面提供免费照相服务之前,要对未携带相片或相片不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申请人提供免费照相服务(不含打印纸质相片),让群众“少跑一趟”。

第六项:为外籍华人提供签证、居留便利。对来华探望亲属、洽谈商务、开展科教文卫交流及处理私人事务的外籍华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按规定签发5年以内多次入境有效签证;对在当地工作、学习、探亲以及从事私人事务需长期居留的外籍华人,可按规

措施解读:近年来,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

推出一系列便利外籍华人来华政策举措,鼓励和吸引更多外籍华人参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聚集创新创业人才发挥了积极作用。为给在华工作、学习、生活的外籍华人提供更为便利、务实的出入境环境,公安部决定进一步优化外籍华人人出境和停留居留措施,将签证由之前最长1年多次有效,放宽至5年内多次有效;将居留许可期限由之前最长不超过3年,增加至5年。

第七项:大力推进自助通关服务。

公安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将加强边检自助查验通道建设,2018年,开通边检自助查验通道的口岸数量要达到全国旅检口岸总数的50%,边检自助通关人数要达到出入境人员总数的50%。

措施解读:边检自助通关具有高效(人均通关时间不足10秒)、便捷等优点,是方便出入境人员通关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公安部不断扩大边检自助通关人员范围,扩建升级自助查验通道。2017年,使用边检自助查验通道通行的出入境人员达到2.58亿人次,占出入境人员总数的42.8%。为更好发挥自助查验通道的作用,便利出入境人员通关,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加大边检自助查验通道建设,大力推动空港口岸出境自助通关,在2018年实现自助通关旅检口岸比例由目前的35.8%提高至50%,自助通关人数达到出入境人员总数的50%。

第八项:为自助通关旅客提供出入境记录凭证自助打印服务。

使用边防检查自助查验通道出入境的中外旅客,可以在自助查验通道后方的自助打印机上免费打印最近一次自该口岸出境或入境的记录凭证。该出入境记录凭证与边检机关加盖在出入境证件上的中国边检验讫章具有同等效力。

措施解读:目前,旅客使用自助查验通道出入境时,其出入境证件上不再加盖中国边检验讫章,不标显出入境记录。有办理退税、报销及向使领馆核销签证等事务需求的自助通关旅客,需向边检机关申请补盖验讫章或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边检机关查询打印本人出入境记录作为证明。为满足旅客对出入境记录凭证的需求,公安部研发了出入境记录凭证自助打印系统软件和设备,旅客可在实行边检自助通关的口岸自助打印最近一次在该口岸出境或入境的记录凭证。

(摘自《中新网》)

国家安监总局——

2018年6月1日起煤矿从业人员应至少具备初中学历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近日出台《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自3月1日起,煤矿从业人员的学历门槛、安全培训将有硬要求。规定要求,煤矿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2018年6月1日起新上岗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

规定要求,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计划、明确机构、配备人员,用于安全培训的经费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

力考核,之后每三年考核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可以补考一次,经补考仍不合格的,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考核。考核部门应当告知其所在煤矿企业或其任免机关调整其工作岗位。

按照规定,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总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以外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将定期组织考核,并提前公布考核时间。

规定要求,煤矿从业人员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其中煤矿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验;

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二年以上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历。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并且具有煤矿相关工作经历,或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2018年6月1日起新上岗的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

规定要求,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企业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考核部门还应当建立煤矿企业安全培训随机抽查制度,制定现场抽查办法,加强对煤矿安全培训的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若存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等四类违规行为,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煤矿企业若存在安全培训制度、计划、机构、人员、经费、内容不到位,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将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摘自《中新网》)

地方新规

南京出台高层人才购房细则 限购1套5年内禁转让

日前,南京市公布《南京市高层次人才购买商品住房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明确高层次人才购买商品住房须本人购买,且仅限购买1套,所购房屋5年内不得转让。

1月上旬,南京发布2018年市委、市政府一号文件配套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安居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高层次人才来宁购买首套房可不受户籍限制,可分别申领不少于300万元的购房补贴,申购不低于200平方米的人才公寓、免费租赁200平方米人才公寓,公积金最高可贷120万元。这一配套文件发布

后,不少人对于申购或租赁人才公寓仍存在一些具体疑问,昨日出台的《办法》可视为回应疑问的细化细则。

根据《办法》,“高层次人才”包含五类:第一类为《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试行)》中的A、B、C类人才;第二类为政府重点引进企业(项目)中的核心团队;第三类为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核心团队;第四类为高校和科研院所中相当于A、B、C类的人才;第五类为经市政府认定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办法》明确,这五类高层次人才,必须本

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住房,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任命文件,方可提出购房申请。两个条件缺一不可。

对于高层次人才购房申请流程,《办法》规定,各类人才、单位通过信息系统向市人才安居办提出申请,其中,第一类和第四类人才中A类人才由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办)进行审核,B、C类人才由人社局进行审核;第二类人才由其单位所在区(园区)人才安居办审核并报经区政府(管委会)确认;第三类人才由市委进行审核;第五类人才由市人才安居办进行审核。

据悉,南京市房产部门将会同相关区政府,结合当前新建商品住房的上市情况,优选部分房源供应高层次人才。每个项目筹集的房源原则上不超过其申请上市销售量的10%,上市销售量超过500套的比例不超过6%。该部分房源不列入公证摇号售房范围。

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根据审核结果向该市民国土局出具工作联系单(有效期一个月),由市民国土局负责开具电子购房证明、办理相关手续。高层次人才购买商品住房采取抽签方式选房。

(新华网)